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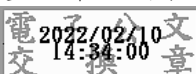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1份  
(19366971\_111302804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1學年度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屏  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（含積分表）」  
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5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  
（網址：[www.k12ea.gov.tw](http://www.k12ea.gov.tw)）公告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國立屏科／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 
主任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 2022/02/10 14:34:00 電子文件交換

